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60——1.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60亿元-1.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21万股~500.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0379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60亿元，不超过1.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50.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00.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12-0.24
2	员工持股计划	0.12-0.2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36-0.72
合计		0.60-1.2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菏牡）农银贷承函字（2025）第1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2%；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4,568,442	100.00	1,052,066,357	99.76	1,049,564,272	99.53
库存股	-	-	2,502,085	0.24	5,004,170	0.47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7,03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298.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03%，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1.1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95,125.27万元、1,324,513.33万元、1,100,579.49万元和846,858.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74.42万元、31,897.33万元、-55,379.79万元和86,832.37万元。2022年度净亏损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2024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303.49万元所致。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药品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1%、1.13%、1.51%。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坤钰封闭式72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春系列坤钰封闭式72号机构版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6、产品成立日：2026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公司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9.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90.63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6号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12月26	1306.7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30期（盛鼎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13日	1200.0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1707.9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54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788.00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142期371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6日	1235.20
交银国信·永丰红利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410.22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7月1日	593.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6日	1267.73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93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363.00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101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726.00
合计	29.3			11604.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4232期理财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4233期理财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民生通惠-临平糖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	2025年1月3日	2027年1月3日	民生通惠资产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5014期理财	0.5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9日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5015期理财	0.5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9日	杭州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9	2025年7月3日	无固定到期日（T+1）理财	兴业银行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5年第46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邮储银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坤钰封闭式66号理财产品（机构版）	1.5	2026年1月5日至1月6日	2027年1月7日	北京银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坤钰封闭式72号理财产品（机构版）	2.6	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2027年1月21日	北京银行
合计	1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5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培传感无锡的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锡光新区银保综2025第0078号），为华培传感无锡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LX-D062(2026)-0101），为华培传感无锡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492.9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5%
法定代表人	汤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4181374B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30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滴翠路95号2号楼5楼（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715.86390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5.55	21,765.00
	负债总额	22,181.76	22,363.18
	资产净额	1,363.78	-598.18
	营业收入	19,546.28	14,327.74
	净利润	-2,704.00	-1,961.97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华培传感无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 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与交通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约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培传感无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培传感无锡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492.9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6年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7%，对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070.76	86,484.11	-7.42
营业利润	20,646.61	16,967.49	21.68
利润总额	21,182.42	17,436.81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4.61	15,465.25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0.23	14,939.94	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3	2.36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4.86	-8.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189.80	187,220.75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716.95	70,157.29	70.64
股本	8,724.00	6,543.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2	10.72	27.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70.76万元，同比下降7.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84.61万元，同比增长20.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700.23万元，同比增长18.4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5,189.80万元，较期初增长14.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716.95万元，较期初增长70.6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增长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本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得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万元到-2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26,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到-4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887.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6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67.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部分传统行业的客户能源需求偏弱，叠加LNG、焦炉煤气、新能源等竞争能源替代，再加上部分取暖用户受采暖季气温偏高、集中供热等替代供热方式的影响，导致用气量有所下降。

2、公司LNG生产及销售量同比增长，但因2025年LNG价格持续走低，压缩了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0.2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4.11%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9.47%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32.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